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黃怡章

電話：07-5252000#4107

傳真：07-5254199

電子信箱：mayyola@mail.ee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系電字第1071900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系友會優秀高中生獎學金辦法.pdf、系友會優秀高中生獎學金自傳書.pdf、系友會優秀高中生獎學金申請書.pdf(1070U00538\_1\_28151113922.pdf、1070U00538\_2\_28151113922.pdf、1070U00538\_3\_2815111392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電機系系友會107學年度「優秀高中生獎學金」申請事宜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轉知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優秀高中生獎學金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全國公私立高中二年級升三年級自然組之優秀學生安心就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申請者若有家境清寒事實，將予優先考量。
- 三、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每年二十五名為原則，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- 四、受理收件日為公告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若截止日為例假日，則視次上班日為收件截止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五、隨函檢附本獎學金辦法、申請書與自傳書各一份，或至本

教務處 收文:107/06/28



1070005682

有附件

校電機系系友會網頁下載:<http://alumni.ee.nsysu.edu.tw/files/15-1208-126818,c9445-1.php>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校電機工程學系

2018-06-28  
15:20:36  
交  
章

裝



訂



線

#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優秀高中生獎學金辦法

經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(102.07.20)

經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(102.11.9)

經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(104.03.21)

經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(104.11.07)

經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(105.03.26)

第一條、為協助全國優秀高中生安心就學，助其順利完成學業，並鼓勵選讀母系大學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申請對象：各公私立高中二年級升三年級自然組之優秀學生。

第三條、申請資格：學業(智育或學習領域成績)前一學年成績班級排名前 25%為原則，或具有數理優異表現之具體證明。

第四條、名額及獎金金額：每年二十五名為原則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五條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自每年公告日起至 9 月 30 日截止備妥申請文件彙送本會，逾期恕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本會會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。

二、申請時應填具獎學金申請書，並附繳下列證件：

(一)、申請人在學證明。

(二)、高中二年級上下學期成績證明(含班級排名證明)。

(三)、檢附 500-1000 字簡明自傳一份。提交之自傳需為申請學生本人親筆手寫稿。

三、申請者若有家境清寒之事實本會將予優先考量，可於自傳中詳明家庭狀況，並檢附就讀學校證明文件或鄉鎮區公所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影本即可)，村里長證明恕不受理。

第六條、由獲獎學生就讀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獎。

第七條、評選方式：由本會授權母系系主任召集成立審查委員會(含系友會代表一人)，進行審查評選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